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6〕41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同城农机经销处
		注册号	220106603050189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赵决海
违法行为类型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行政处罚内容			<p>1、没收侵权商品：喷油泵总成（AK90）141个、长喷油嘴（432）264个、柱塞（X2105AK62(1125)）100个、柱塞（KM660）102个、柱塞（S1105）280个、喷油器总成（432）37个、柱塞（1115）240个、油嘴（IS4S1A）360个、出油阀偶件500个；</p> <p>2、罚款人民币15,000.00元。</p>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6年6月28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6〕41号

关于赵决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 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赵决海，男，汉族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绿园区同城农机经销处

2016年5月13日，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打假人员来正阳工商所投诉，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8号销售假冒其公司生产的“亚字”牌农机配件（“亚字”为注册商标），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当事人赵决海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于2016年5月13日正式立案。

经查，当事人赵决海，在明知其所购进的“亚字”牌农机配件为仿冒产品的情况下，仍对外销售此种仿冒的“亚字”牌农机配件，由于当事人没有进销货凭证，所以进销货数量

无法统计。截止至案发时，执法人员查封的“亚字”牌喷油泵总成 141 个每个 16 元、长喷油嘴 264 个每个 5 元、柱塞 722 个每个 3 元、喷油器总成 37 个每个 16 元、油嘴 360 个每个 3 元、出油阀偶件 500 个每个 2 元，货值金额共计 8414.00 元。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做的现场检查笔录，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明材料记录在案，并经当事人签字认可。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 2、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销侵犯亚字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情况；
- 3、当事人赵决海及旁证的《询问笔录》原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亚字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 4、赵决海及旁证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其姓名、住址等自然情况；
- 5、赵决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主体资格；
- 6、赵决海提供的《进销货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其经销侵犯亚字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情况；
- 7、执法人员出具的《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工商行强字[2016]41 号及清单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扣押侵权亚字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量；
- 8、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及商标侵权商品的照片 14 张：证明了现场情况及商标侵权商品的情况；

9、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报告》及商标注册证等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我认为，当事人在明知其所购进的商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下，仍以个人名义将其对外销售，是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其行为对合法经营的其他经营者而言，是不公平的市场竞争，且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难以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不允许的。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工商罚听告字[2016]4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

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规模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 15 节第 3 项“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侵权商品：喷油泵总成（AK90）141 个、长喷油嘴（432）264 个、柱塞（X2105AK62(1125)）100 个、柱塞（KM660）102 个、柱塞（S1105）280 个、喷油器总成（432）37 个、柱塞（1115）240 个、油嘴（IS4S1A）360 个、出油阀偶件 500 个；

2、罚款人民币 15,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06）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